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13號

原告 張進一

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

被告 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明珠

訴訟代理人 黃靖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召開之110年度股東常會，所為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無效。

確認被告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召開之110年度股東常會，所為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本件原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無非係主張原告為被告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股東，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當日所為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案（下稱系爭決

01 議)均無效，有違反公司法情事，對於原告之股東權益影響
02 甚鉅為其依據，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既以其為被告公司
03 股東身分，以系爭決議之效力存否或成立與否攸關其權益，
04 主張其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
05 決予以除去為由，提起消極確認訴訟，即應認為具有受確認
0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先予敘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公司為未公開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10 數為6,000,000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60,000,000
11 元，原告為持有被告公司股份200,000股之股東，佔已發行
12 股份總數約3.3%。又公司法於107年7月6日修正，於同年8月
13 1日公布，並於107年11月1日施行，增訂公司法第192條第2
14 項規定，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
15 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
16 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
17 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是於107
18 年11月1日起，於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可不設立董
19 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是本件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常會召開
20 時僅設置董事長一人、監察人一人。

21 (二)「公司章程修正」決議無效之部分：

22 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修正公司章程」提案應公司法第174條
23 規定決議。然由系爭股東常會議事錄可知，本件修正公司章
24 程議案，未明確記載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
25 確數字為何，無法看出討論事項「公司章程修正案」是否確
26 有通過合法之決議門檻，實有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
27 規定。此外，系爭股東常會之「公司章程修正案」，形式上
28 雖賦予每一股份相等之表決權，但將所有修正條款以一次包
29 裹表決之方式，提請股東會承認，使參與表決之股東無法表
30 達對章程各條修正項目之意見，影響表決之結果，應認其決
31 議違反股份平等原則，而屬無效。此外，亦違反被告公司章

程第8條修正後規定「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公司代表之股東個人或法人代表蓋章依法發行之」，違反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規定；第21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兩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章程修正後既已設董事五人，卻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決議內容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第25條修正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與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釋稱：章程董監事酬勞若以比率方式訂定，僅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不得以固定數方式為之意旨，並不符合。蓋公司法第196條立法本旨，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而被告公司所修改之章程內容第25條以董事酬勞1%之固定數為之，顯然牴觸上揭經濟部函釋，於法未合。

(三)有關「董監事選舉」議案無效之部分：

按「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蓋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於100年修法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之文字，係強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不得自行創設其他表決方式取代。又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之表決方式、性質，與股東會承認案完全不同。蓋「選舉案」係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按董事、監察人人數，以累積投票制行使及計算股東權數；「承認案」則係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以「表決」方式

01 計算「贊成」及「反對」之股權數，兩者自無可能相互取
02 代，後者之決議亦無可能補正先前違法決議之瑕疵。系爭股
03 東常會除為「公司章程修正」決議外，另有進行改選董事、
04 監察人之議案，然於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時，並未以「選
05 舉」方式計算「贊成」及「反對」之股權數，是當日表決之
06 方式，顯然悖於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亦悖
07 於股東平等原則及社會一般觀念所認定之公平、公正選舉，
08 自應重新依法定方式改選，是以系爭股東會所為「選舉董監
09 事」之決議，違反公司法明文規定且情節重大，應屬無效。
10 此外，被告公司於系爭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方式，
11 係由會議主席推薦方式為之，且除主席推舉名單外，並無其
12 他候選人參與，則該份名單依經濟部前開解釋文，應屬主席
13 介紹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參考名單之性質而已，自無從依該
14 名單內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以個別累積投票制之精神，
15 計算該名單上各候選人所獲得之投票數各為多少，即與前揭
16 公司法第198條、第216條規定之意旨有違。況如依被告公司
17 股東常會決議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因無所得選票代表權
18 最多之董事，當無由產生該屆第一次召集董事會之董事至明
19 （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參照）。是以被告公司前開股東常會
20 就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決議顯然違反法令，自屬無效。

21 (四)綜上，被告公司所招開之110年3月31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有
22 諸多無效事由，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23 示。

24 二、被告則辯以：

25 (一)對系爭決議表決，均係以拍手通過不爭執，但系爭會議整體
26 過程流暢且順利，當場並無任何人有提出異議，因當場無人
27 出提異議，才會便宜行事以拍手通過決議。

28 (二)事後各董事收到會議紀錄後，也並未提出任何異議。另自11
29 0年3月31日迄今，被告公司新選任的董監事無核定報酬、紅
30 利分配等決議。

31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3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
04 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6 系爭股東會如附表所示之修正章程及選任董事、監查人，以
07 包裹、拍手方式通過表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
08 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

09 (二)次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
10 無效。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
11 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
12 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
13 台上字第620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必須是股東會決議
14 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該決議始屬無效。又股東平等原
15 則，係指公司對股東持有之每一股份均予平等待遇，其於公
16 司法之具體表現，即為公司法第179條第1項規定，公司各股
17 東除有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即一股一表
18 決權。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
19 一般股東對公司業務，原則委由理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但
20 對於公司權利之行使，惟有賴參與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方式
21 為之，該表決權為股東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
22 自不容許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公司因經營需
23 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
24 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並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
25 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
26 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

27 (三)查則系爭決議以包裹、鼓掌之方式通過修正章程及選任董監
28 事，無從計算贊成與反對之表決權股份數，亦無從得知在場
29 鼓掌與不鼓掌股東所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多寡，少數股東無
30 法對章程各條修正項目之意見，實質上違背股東以公平方式
31 表達其意見，進而影響表決之結果。多數股東權之行使若已

01 侵害少數股東之核心權利，除非多數股東可以證明該決議具
02 有正當性，且多數股東係出於善意外。否則，該決議內容不
03 僅侵害對於股東權利之保障，亦違反公司法所欲建立之市場
04 經濟秩序，應認為係違反民法第72條之規定而無效。從而，
05 原告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修改公司章程之決議無效，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又按董監事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故董事會於
08 召集股東會時，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以利
09 股東就應選董監事數額，評估投票規劃，因修正後公司法第
10 198條第1項規定，明定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其立法意旨
11 乃防止公司經營者及股權相對多數者，以其優勢把持選舉，
12 造成與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
13 不符之情形。另按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14 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
15 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惟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16 仍應符合公司法第198條規定，明示累積投票制之精神。

17 (五)查被告公司於110年3月31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事時，僅於
18 股東常會議事錄紀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
19 過」，被告亦稱以鼓掌方式通過，即未依累積投票制製作選
20 票或進行選舉程序，選舉被告公司之董監事，且系爭決議亦
21 未公布投票結果，無從計算同意股東股數（或不同意股東股
22 票數），有違公司法規定之本旨，亦屬無效。

23 四、據上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系爭決議所為修改公司章程之
24 決議及所為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均為無效。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宣雄